

臺北市立大學臨時停車申請表

◎ 申請期限為活動 2 日前提出(扣除例假日)◎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停車校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愛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母校區 (擇一打✓)		
活動日期	年 月 日(星期)		
活動名稱			
出席貴賓名單	車 號	姓 名	進 入 校 區
		(手 機)	起 迄 時 間
申請人		申請單位主管	
總務處事務組	建檔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注意事項

- (一)、車輛進出停車場一律按規定路線、限速行駛，並應停在停車格內，不得任意停放妨礙交通，違規者將拒絕再次申請。
- (二)、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，若造成損壞及遺失，概不負責，地震及颱風等天災時亦同。若於校園發生擦撞事故，由雙方人員自行解決，與本校無涉。